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王熙華

被 上訴 人　張仲臣

　　張康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原訴字第10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張康庭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萬元；被上訴人張仲臣應就被上訴人張康庭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前項本金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203條規定，請求本金應加計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9、168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113年11月27日前某日，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網路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凱」、「KA」，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張雅雯」、「童芯」、「Jump-awayKIKKI」及該集團不詳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被上訴人張仲臣、張康庭則分別擔任車手、現場監視車手之工作。該集團成員LINE暱稱「智嘉客服子涵」於113年9月及同年10月間向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23日、同年11月6日在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面交各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受有100萬元之損害。嗣伊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並於同年11月27日攜帶警方準備之假鈔40萬元，於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海洋大學自由中國號船舶前與張仲臣見面，張仲臣欲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伊偽造之收據時，遭警逮捕而未遂，張康庭亦遭攔查逮捕而未遂。被上訴人前開犯行，經原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系爭刑事判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張康庭給付100萬元，張仲臣應就其中50萬元部分負連帶給付之責，及加計自114年2月2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張康廷給付50萬元，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至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張康庭應再給付上訴人50萬元；張仲臣就張康庭給付50萬元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前開本金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觀同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自明。查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有卷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747號起訴書、原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足參（見原法院卷第11至22、65至72頁），且為張仲臣所自認，有回覆表可憑（見原審卷第47頁）。張康庭雖具狀不同意上訴人之請求，惟依其於113年11月27日警詢供述：新北市○○區○○路○○號○○樓為詐欺集團提供給伊從事本案工作之暫時居處，伊約一、二個月上台北住於該處，約一個月前開始負責監督車手取款之工作等語（見原審卷第166、167頁），可知其於113年9月23日前已加入系爭詐騙集團，僅係自同年10月起負責監督車手取款之工作，依前開規定，對於上訴人所受損害，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上訴人請求張康庭再給付50萬元，張仲臣就張康庭給付50萬元負連帶給付責任，即屬有據。又上訴人於114年2月20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該起訴狀繕本於同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附民卷第3頁），是上訴人追加請求50萬元本金自同年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張康庭再給付50萬元，張仲臣就張康庭給付50萬元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追加之訴，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徐淑芬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敬傑